

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六标段） 土地复垦初验专家组意见

根据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3合同段二工区关于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初验申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水务、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人员与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依据《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2024年12月27日，对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3合同段二工区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一）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从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逐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目前经实地复垦调查，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只对实际损毁的临时用地进行复垦，该项目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为2.0211公顷，全部为临时用地。依据土地复垦竣工测绘成果，结合现状外业调查情况，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

（六标段）土地复垦完成土地复垦面积为2.0211公顷，其中：复垦为水田1.0387公顷、旱地0.6793公顷、田坎0.3031公顷。主要涉及的复垦措施包含土壤剥覆工程、清理工程、生物化学工程，土地复垦率为100%。

土地复垦工程完成：复垦工程主要包括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8642.20立方米、表土覆盖10105.50立方米,调运表土量10105.50立方米）；土地平整工程（土地平整4042.20立方米，土地翻耕1.7180公顷、垒埂363.72立方米）；生物化学工程（地力培肥5.1540公顷）；清理工程（硬化场地拆除及清运4042.20立方米）。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整平工作。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水土保持及环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弃渣场及部分吊装平台布设了浆砌石水沟、挡渣墙等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二）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施工单位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3合同段二工区组织复垦，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使用工程施工费40.03万元，与方案预算复垦工程施工费63.07万元相比，减少了22.74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场地清理、石渣清运、土地平整覆土等。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0.3m,田面平整度达到耕地种植要求；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0.3m,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取得了林草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耕地恢复基本到达耕种条件，林草植被恢复良好，截排水沟及挡渣墙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断裂、垮塌等现象，

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表2。

七、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六标段)实际复垦范围与原复垦方案预测范围基本相符，实际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3-TJ3合同段二工区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检查初验整改意见

专家组组长：

刘斌
杨明文
刘斌

2025年7月7日

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
用地二期六标段土地复垦初验专家组成员签名表

[illegible]

2024: 8-6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
（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
初步竣工验收整改意见**

内业：

1、本批次验收地块，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1]2 号》，现状不能存在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同时本次验收土地权利人是否同意接收，是否满足种植，需满足群众要求。

注：本批次验收地块已按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全部任务，并已移交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

2、本竣工方案涉及 1 个批次报告，附件需补齐备案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资料；土壤检测报告、财务结算报告等分册装订；完善相应盖章区域；补充损毁前土地利用现状图；竣工影像套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注：已补齐相关附件及图件。详见附件

3、项目涉及临时用地二期的六标段，建议在报告名称上反映，便于和其他验收批次区分；项目单位应是原报批单位；

注：已修改方案涉及的项目名称《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六标段）》。详见文本

4、前言应加入临时用地二期所有地块基本情况，并反映出本批

次与其他批次验收的地块情况；

注：已完善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文本 P2 页（1.2 复垦方案批复规模）

5、第三章节，应详细描述整个方案及本批次涉及临时用地的原土地复垦方案情况；如 P12，实际复垦地类与实际损毁地类需分地块进行对比说明，并进行汇总，确保复垦后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损毁前；

注：已完善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文本 P7 页（3 、土地复垦工程介绍）

6、实际损毁区域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应采用截图进行说明；如涉及基本农田，须保证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进行恢复；

注：报批范围线与最新永久基本核实处置数据叠加分析，本方案未涉及基本农田。

7、需提供林业部门验收意见；

注：本批次林地复垦单元计划复垦 0.00 公顷。未涉及林地土地复垦。

8、报告文本过于简化，须补充必要章节，如土地复垦单元质量调查与评价章节；同时，核实其他报告的规范性，如表格、数据、编制大纲等；

注：已增加必要章节，土地复垦单元质量调查与评价章节。详见 p16 页。

9、该标段原复垦方案估算的工程施工费 63.07 万元，结算 23.03 万元，减少了 40.04 万元，减少幅度较大，核实数据真实性，并说明原因；

注：已核实相关费用的支出并完善费用支出，详见文本 p51 页。

10、附表 4，应分地块进行设计复垦、实际损毁和实际复垦对比情况统计，如地类、面积；

注：已增加设计复垦、实际损毁和实际复垦对比情况统计，详见附表 4。

11、复垦竣工影像图、竣工图等，需采用实际损毁范围线进行编制；

注：已按意见修改竣工影像图、竣工图，详见竣工图层。

12、在竣工图册中，增加功能分区导向图；复垦零碎图斑进行合并；

注：已按意见修改竣工影像图、竣工图，详见竣工图层。

13、竣工图中，未损毁区域不需要进行色标填充；范围线应采用不同的色标区分实际损毁与报批范围；在图件中，将永久用地进行叠加，如临时区域与其有重叠，可进行扣除；土地复垦竣工图中应放置实际复垦前后对比表。

注：已按意见修改竣工影像图、竣工图，详见竣工图层。

14、复垦竣工影像图应反映实际损毁范围线、报批范围线、基本农田数据。

注：已按意见修改竣工影像图、竣工图，详见竣工图层。

外业：

1、3#项目部实地已耕种，需加强后期管护；

2、8#拌合站、4#项目部现状疑似荒草地，复垦地类为水田、旱地，需进行翻耕，垒埂，培肥，碎石清理，修复沟渠等，如无表土，需进行覆土，后期需进行耕种管护。

注：已按意见进行实地整改，详见二期影像资料。



验收组成员：范斌 杨成文、刘跃成

2024年12月27日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
（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
初步竣工验收整改意见

内业：

1、本批次验收地块，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1]2 号》，现状不能存在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同时本次验收土地权利人是否同意接收，是否满足种植，需满足群众要求。

2、本竣工方案涉及 1 个批次报告，附件需补齐备案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资料；土壤检测报告、财务结算报告等分册装订；完善相应盖章区域；补充损毁前土地利用现状图；竣工影像套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3、项目涉及临时用地二期的六标段，建议在报告名称上反映，便于和其他验收批次区分；项目单位应是原报批单位；

4、前言应加入临时用地二期所有地块基本情况，并反映出本批次与其他批次验收的地块情况；

5、第三章节，应详细描述整个方案及本批次涉及临时用地的原土地复垦方案情况；如 P12，实际复垦地类与实际损毁地类需分地块进行对比说明，并进行汇总，确保复垦后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损毁前；

6、实际损毁区域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应采用截图进行说明；如涉及基本农田，须保证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进行恢复；

7、需提供林业部门验收意见；

8、报告文本过于简化，须补充必要章节，如土地复垦单元质量调查与评价章节；同时，核实其他报告的规范性，如表格、数据、编制大纲等；

9、该标段原复垦方案估算的工程施工费 63.07 万元，结算 23.03 万元，减少了 40.04 万元，减少幅度较大，核实数据真实性，并说明原因；

10、附表 4，应分地块进行设计复垦、实际损毁和实际复垦对比情况统计，如地类、面积；

11、复垦竣工影像图、竣工图等，需采用实际损毁范围线进行编制；

12、在竣工图册中，增加功能分区导向图；复垦零碎图斑进行合并；

13、竣工图中，未损毁区域不需要进行色标填充；范围线应采用不同的色标区分实际损毁与报批范围；在图件中，将永久用地进行叠加，如临时区域与其有重叠，可进行扣除；土地复垦竣工图中应放置实际复垦前后对比表。

14、复垦竣工影像图应反映实际损毁范围线、报批范围线、基本农田数据。

外业:

- 1、3#项目部实地已耕种，需加强后期管护；
- 2、8#拌合站、4#项目部现状疑似荒草地，复垦地类为水田、旱地，需进行翻耕，垒埂，培肥，碎石清理，修复沟渠等，如无表土，需进行覆土，后期需进行耕种管护。

范斌 杨成文 刘跃成

验收组成员：范斌 杨成文、刘跃成

2024年12月27日